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
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
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
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的情形，现对公司有
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一、生产经营情况
公司主要从事商业，全渠道营销，以实体零售经营为主，线上销
售为辅，其中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.45%。目
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外部环境未发
生重大变化。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

2
为 108.95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103.90 倍，公司所属行业分类“F 批发
和零售业”静态市盈率为 20.95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22.06 倍，公司市
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郑重提
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
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风险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
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
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
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
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
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
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